

责令限期整改告知书

扎兰屯市鑫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 2013 年开发建设的广厦新城小区消防工程未完成施工，未向我局申请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擅自交付使用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告知书 7 个工作日内立即组织完成剩余的消防工程整改，并通过验收，消除安全隐患。自接到本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进行整改的，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人：周尤菊

联系电话：15048257308

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